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78號

原告即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顏信緯

被告即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即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 清算人 徐泉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即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潘欣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之2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並查調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查明，自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